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1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阮氏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阮氏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阮氏詩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(五)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應於各刑之最長期以上，即於附表所示之罪宣告刑之最長期以上，亦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判決確定日之前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詳見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經核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

01 行刑之要件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
02 請為正當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，復衡
03 附表所示各罪受刑人於犯後部分否認、部分承認，以及所犯
04 各罪時間之間隔等情，兼衡受刑人犯本件各罪時之動機、犯
05 罪手法及犯罪所生危害及對本件定刑意見為請求從輕量刑等
06 語等一切情狀，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07 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培彥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劉容辰

15 附表

16

編 號	(一)	(二)
罪 名	詐欺等	詐欺等
宣 告 刑	(一)有期徒刑1年1月 (111年度金訴字第396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77號刑事判決附表二編號2、4、7、8、9、11、12，共7罪) (二)有期徒刑1年2月 (111年度金訴字第396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77號刑事判決附表二編號1、3、5、10，共4罪) (三)有期徒刑1年3月 (111年度金訴字第396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77號刑事判決附表二編號6，共1罪) (四)有期徒刑1年5月 (111年度金訴字第396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77號刑事判決附表二編號13，共1罪)	有期徒刑1年2月

犯 罪 日 期		110年10月5日、 110年10月6日、 110年10月12日 110年10月13日、 110年10月14日、	110年10月12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高雄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3712號等	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5957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396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77號	113年度審金訴字第840號
	判決日期	112年4月27日	113年8月23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396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77號	113年度審金訴字第840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12月21日	113年10月2日
備 註 (續上頁)		(一)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(二)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578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8820號